



FHN-HN-SLZP-2023-483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2023年度省级河流健康评价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受托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4日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FHN-HN-SLZP-2023-483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FHN-HN-SLZP-2023-483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法定代表人：                     贾文涛                    

项目联系人：                     郝 斐                    

联系方式：                     0898-65786117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邮箱：                     /                     传真：                     /                    

受托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耀忠                    

项目联系人：                     龚继武                    

联系方式：                     15103049584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                    

邮箱：                     /                     传真：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海南省 2023 年度省级河流健康评价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工作范围**

根据河流健康评价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海南省珠碧江、文澜河、巡崖河、光吉河、南洋河、定安河、万泉河等 7 条省级河流健康评价工作。

**(二)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开展调查研究及基本资料收集（包括河流所在流域内的地形、水系、降水，以及相关水文站/水位站历年实测洪水等基本资料）、整理和分析。

2.河流健康评价方案。说明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重点针对新增加的自选指标，说明其内涵及选用的必要性与依据、与其它指标的关系，论述新增指标评价标准的制定依据与合理性；说明评价河湖范围，给出分段评价方案（评价河段），并说明分段的合理性；说明各评价河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水环境及水生态的分段特点，以图表结合方式，说明各评价河段的空間位置与物理参数（包括起始与终止断面经纬度、河长、河宽、多年平均径流量等）。

3.河流健康调查监测。说明专项勘察、专项调查、专项监测方案，



FHN-HN-SLZP-2023-483

说明各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以图表结合方式，说明专项监测方案监测点位、监测断面布置方案，并说明监测点位的代表性；说明专项监测频次与监测时间；说明专项监测采用的设备与方法；以表格方式给出专项监测指标的监测成果；分析各评价指标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可靠性与客观性。

4.河流健康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评价方法与标准，逐一说明各指标的计算过程与赋分结果，形成评价河段为单元的健康状况及准则层赋分结果，最终给出河流健康状况赋分，给出河流健康综合评价结论。

5.河流健康问题分析与保护对策。根据各指标、准则层及综合赋分情况，说明河流健康整体特征、不健康的主要表征；开展定期评价的河流，结合前期评价结果，说明变化趋势；分析河流不健康的主要压力，给出持续改进意见，给出河流健康保护及修复目标建议方案。

## 第二条 成果和时间要求

1.成果要求：根据《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海南省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技术文件规定要求，通过现场监测、调查、咨询，搜集资料，摸清珠碧江、文澜河、巡崖河、光吉河、南洋河、定安河、万泉河等 7 条省级河流水量、水质、底质、动物、植物、浮游生物等环境生态状况，对珠碧江、文澜河、巡崖河、光吉河、南洋河、定安河、万泉河等 7 条省级河流进行健康评价，编制相应健康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做好河流健康评价成果公告工作。按照实施计划节点安排，每条河流提供 10 套健康评价报告（含纸质版图、表及电子版），编制深度满足相关部门审核和专家审查要求。



FHN-HN-SLZP-2023-483

2.时间要求：2023年12月15日前交付成果。

- (1) 11月15日提交征求意见稿。
- (2) 11月30日前完成送审稿。
- (3) 12月15日前完成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报告。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时间、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2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支付：由甲方根据支付申请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9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2) 第二次付款，提交报告成果送审稿，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9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3) 第三次付款，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达到省水务厅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表示理解并承诺不因此向乙方主张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帐 号：3602028509000355962





FHN-FN-SLZP-2023-483

账户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保养服务费。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水利部或珠江委下达计划调整
2. 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变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表格、报告以及其它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除了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外，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用途。

**第六条** 《海南省 2023 年度省级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相关图纸、表格等所有成果，以及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开发的一切软件，编制、测绘、收集的所有图纸、计算数、表格、报告、咨询方案、原始地形矢量数据资料、其它所有资料 and 文件等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七条** 双方确定：

- 1.甲方有权以 抽查 的方式查阅乙方的项目进度和相关文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相关成果资料。
-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 甲方 所有。



FHN-HN-SLZP-2023-483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4.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财产，归乙方所有。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8.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可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如确有需要相关专题分包的，其分包方案和分包单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





FHN-HN-SLZP-2023-483

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同时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并进行多退少补。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泄漏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作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或知识产权相关义务的，须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研究成果阐释。

2. 时间和地点：时间：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确认。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郝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龚继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的协调与沟通。

2. 项目的具体运作与实施。



FHN-HN-SLZP-2023-48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海南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



FHN-HN-SLZP-2023-483

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海南省水务厅\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白权 (签名或签章)



2023年9月14日

乙方：\_\_\_\_\_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或签章)

2023年9月14日



